

项目编号：HNZL-2023-0035

# 万宁市 2023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种植 项目（物资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辅助评标须知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上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详情查看系统中的《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 3、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时，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的文件为准，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 5、开标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操作参与。

## 二、全程电子化开标方法

### （一）代理机构开标方法及要求

#### 1、进入开标大厅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时间截至前未签到者，视为无效投标。

#### 2、签到查看

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 3、发起解密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6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 4、唱标（发起开标结果确认）

解密结束，点击【下一步】进入唱标结果确认页面，点击【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 5、结束开标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点击【结束开标】

### （二）供应商开标方法及要求

## 1、进入开标大厅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情况。同时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 2、签到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解密

点击【解密】，要求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开标结果确认

点击【开标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供应商唱标页面显示如下，点击【唱标结果确认】，选择【签章】-【key 签章】。

签章结束点击【保存】，唱标结果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唱标页面。

## 三、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注意事项

### 1、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 （3）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2、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未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签到、解密（成功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3、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如有），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

4、专家向供应商发起报价（如有），供应商对报价进行填写。

5、专家向供应商发起说明（如有），供应商对说明事项进行回复。

6、本项目全程电子化辅助开评标，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电脑和网络，供应

商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准备不足，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7、本项目全程电子化辅助开评标，供应商可以不到开标现场参与，供应商如需现场参与开标，自带电脑设备前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 6 号开标室开标现场参与。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1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万宁市 2023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HNZL-2023-0035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3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最高限价（如有）：¥2100000.00 元。

项目地址：万宁市。

采购需求：采购有机肥 1400 吨，重点核心区每亩发放 700 公斤；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购买；售价：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 6 号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 6 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2、公告发布媒介：<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万宁市万城镇迎宾大道第二行政办公区

联系方式：苏工 139760699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南宝电脑城 7 楼 712 房

联系方式：唐工 0898-3133081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	万宁市 2023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
2	项目编号	HNZL-2023-0035
3	采购人	名称：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万宁市万城镇迎宾大道第二行政办公区 联系方式：苏工 13976069995
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南宝电脑城 7 楼 712 房 联系方式：唐工 0898-31330813
5	最高限价	¥2100000.00 元
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

		<p>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3.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付。
9	授权代表的代理权限	授权代表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
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1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适用)	/
1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68]号), 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不作要求
16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17	开标程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成交候选人数量	1、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均应填写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

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 3 份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15.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必须使用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需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详情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5.3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如有签名之处需按照要求签字，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若**签字盖章要求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存在不一致，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密封要求：**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6.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离线编制投标



文件后，并将加密后的标书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注：未经加密和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标书，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 17 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若需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 18.3 开启流程

(1)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立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5)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6) 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二次报价。

18.4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5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上传，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6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项目按3%扣除）后参加评审。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响应报价按96%计算取值（即按供应商最终报价扣除4%（工程项目为1%））后参加评审。

20.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1. 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满足价格优惠规定的，应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仍以最终磋商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2. 如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 质疑**

####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4.1.3 规定的材料及 24.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八）合同

###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编号：HNZL-2023-0035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3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最高限价（如有）：¥2100000.00 元。

项目地址：万宁市。

采购需求如下：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1、符合 NY/T525-2021 国家标准； 2、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 3、水分:<30%；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4%； 4、产品形态:粉剂/包装规格:40kg/袋。	1400	1500 元/吨	210 万 元

###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付。

（二）验收要求：按文件的要求结合中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交付。

（三）付款方式及地点：

1.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地点：货物全部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期限: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时间:

####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2. 验收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竣工验收时间每推迟一个月按总价的 5%罚款,推迟二个月按总价的 10%罚款,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注:延迟天数不满一个月按整月计算。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

担。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份，中文书写。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涉及的文件均无效）；

(6) 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7.1、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7.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附在响应文件中）

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7.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3.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内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

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初步审查表

##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5	报价	唯一且不超预算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b>结论</b>		
<b>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二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b>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①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②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技术部分 评审（40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满分10分）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有机肥的包装应急处理、搬运及配送的操作规范、进度节点设置的明确合理有条，配送方式多种，进度保障措施完整详细且时间、配送组织安排合理，适用性强，保障措施到位，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进行详细的横向比较，综合对比评审后，进行酌情打分：</p> <p>1、第一个档次（6-10分）：项目实施方案有详尽的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且措施健全有效的；</p> <p>2、第二个档次（3-6分，不含6分）：项目实施方案不详尽且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的；</p> <p>3、第三个档次（0-3分，不含3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具体，且保障措施不到位，可行性较差的。</p> <p>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该项得0分。</p>	10分
		质量承诺、其他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质量承诺、其他承诺及保证措施”部分内容进行详细的横向比较，综合对比评审后，进行酌情打分：</p> <p>1、第一档次（6-10分）：产品质量承诺完整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p> <p>2、第二档次（3-6分，不含6分）：产品质量承诺完整、规范、但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不充分的；</p> <p>3、第三档次（0-3分，不含3分）：产品质量承诺不完整，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无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的；</p> <p>4、未提供“质量承诺、其他承诺及保证措施”的该项得0分。</p>	10分
	售后服务方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进</p>	10分	

		案（满分 10 分）	行详细的横向比较，综合对比评审后，进行酌情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需求、目的明确、内容全面，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时间响应快、免费服务事项多、服务收费标准合理、保修保质年限长。评审得分：8-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服务项目理解全面、思路清晰，能够较好把握项目特点、主要目标，服务内容全面。评审得分：5-7 分； 3、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团队人员资质较高专业性强，能较好完成服务任务。评审得分：1-4 分	
		申请人综合实力（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申请人综合实力介绍”部分内容进行详细的横向比较，综合对比评审后，进行酌情打分： 1、第一个档次（6-10 分）：综合实力优，企业经验丰富。申请人公司综合实力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设备先进、项目展示，业务范围等）； 2、第二个档次（3-6 分，不含 6 分）：综合实力一般，企业经验一般。申请人公司综合实力一般； 3、第三个档次（0-3 分，不含 3 分）：综合实力较差，企业经验尚浅。申请人公司综合实力较弱； 4、未提供“申请人综合实力介绍”任意一项的，该项得 0 分。	10 分
2	商务部分 评审（30 分）	类似项目经验（30 分）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购有机肥料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依据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数量多少进行打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每具备一个得 6 分，最高得分 30 分。 <b>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代理商还需提供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b>	30 分
3	价格评审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磋商报	30 分

	(30分)	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致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万宁市 2023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 (HNZL-2023-0035)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其他说明	
<p>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p> <p>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3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3、“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万宁市 2023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项目编号为 HNZZ-2023-0035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 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 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本协议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注：

-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sup>1</sup>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2、技术文件（格式自拟）